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能够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邱乐群女士的相关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亦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邱乐群女士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董事会对邱乐群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邱乐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亭

彭丽霞

2018年8月27日